

107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說明會紀錄

- 一、時間：106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 二、地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 2 樓感恩廳
-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 四、教育部人員致詞：略
- 五、各校發言意見及回應：詳附表(含當日各校發言條及會後回傳意見)。
- 六、總結：本部將參酌各校會上發言及建議，再予研議修正 107 年度要點。
- 七、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107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說明會
各校發言意見(含會後提供意見)及本部回應說明**

更新時間：106.10.20

一、 補助指標

序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本部回應說明
1	中華大學	說明會	政策績效	「品德教育及生命教育」之 F.已辦理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生命教育相關議題之知能研習、工作坊、成長團體或讀書會。其中包括家長，是否需要辦理家長參與的活動才算通過？	生命教育的推動，主要係讓學生瞭解生命的價值及培養正確的人生觀。學校教育及家庭教育對於學生體認生命的意義皆有其重大影響。爰此，本部鼓勵學校需針對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辦理生命議題相關研習，學校需完成此三類型人員生命教育知能研習，始能獲得本指標分數。
2	淡江大學	說明會後	政策績效	多元升等方式由教師自主選擇，學校雖努力推動，也提供獎勵機制，但教師申請採多元升等者少，若以比通過人數來評量成效似不合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學校發展定位，及適當導引教師分流，本部已修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該辦法第 30 條規定，學校配合教師發展規劃教師多元升等制度。 2.為能落實前開規定，以教師多元升等人數包含技術應用、藝術表現、體育成就、教學研究等為對象，採計方式以各校多元升等通過人數占所有升等通過人數之比例計算，期學校基於辦學任務完整規劃教師多元發展支持相關措施，以利教師專長分流。

序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本部回應說明						
					<p>3.另因升等亦涉及教師個人權益，為使學校與校內教師能有充分溝通以建置多元升等機制，初期朝以鼓勵方式訂定指標，爰調整指標級分分配如下：</p> <table border="1"> <tr> <td>前百分之三十學校</td> <td>二分</td> </tr> <tr> <td>百分之三十一至百分之七十學校</td> <td>一點五分</td> </tr> <tr> <td>百分之七十一至百分之百學校</td> <td>一分</td> </tr> </table>	前百分之三十學校	二分	百分之三十一至百分之七十學校	一點五分	百分之七十一至百分之百學校	一分
前百分之三十學校	二分										
百分之三十一至百分之七十學校	一點五分										
百分之七十一至百分之百學校	一分										
3	長庚大學	說明會後	政策績效	<p>107 年度新增訂「教師多元升等推動辦理成效(40%)」，106 年 7 月 12 日於中興大學召開之「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說明會」已刪除原 15% 教師升等需為教學研究管道的指標，且各大專院校性質、特色不同，教師升等為教師個人研究成果伸張之自主權，107 年度獎補助以教師多元升通過人數之全國比例排序作為補助標準，以此政策令學校達標作為獎補助與否，實已限制教師升等管道恐有涉及侵犯教師權利或義務，對於研究型大學發展不利，應採取原授權自審或辦理多元升等學校公平獎勵。</p>	<p>1.配合學校發展定位，及適當導引教師分流，本部已修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該辦法第 30 條規定，學校配合教師發展規劃教師多元升等制度。</p> <p>2.為能落實前開規定，以教師多元升等人數包含技術應用、藝術表現、體育成就、教學研究等為對象，採計方式以各校多元升等通過人數占所有升等通過人數之比例計算，期學校基於辦學任務完整規劃教師多元發展支持相關措施，以利教師專長分流。</p> <p>3.另因升等亦涉及教師個人權益，為使學校與校內教師能有充分溝通以建置多元升等機制，初期朝</p>						

序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本部回應說明						
					<p>以鼓勵方式訂定指標，爰調整指標級分分配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41 236 2022 485"> <tr> <td data-bbox="1541 236 1865 284">前百分之三十學校</td> <td data-bbox="1865 236 2022 284">二分</td> </tr> <tr> <td data-bbox="1541 284 1865 384">百分之三十一至百分之七十學校</td> <td data-bbox="1865 284 2022 384">一點五分</td> </tr> <tr> <td data-bbox="1541 384 1865 485">百分之七十一至百分之百學校</td> <td data-bbox="1865 384 2022 485">一分</td> </tr> </table>	前百分之三十學校	二分	百分之三十一至百分之七十學校	一點五分	百分之七十一至百分之百學校	一分
前百分之三十學校	二分										
百分之三十一至百分之七十學校	一點五分										
百分之七十一至百分之百學校	一分										

序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本部回應說明												
4	中原大學	說明會後	政策績效	<p>「教師多元升等制度」目的之一，在於扭轉學界偏重學術研究，引導教師投入教學及技術應用實務領域，深化多元價值，提升教學品質。</p> <p>依據修訂草案之級分分配，以所有學校為適用對象，預期將對所有學校產生實質影響。本項政策立意良好，唯各校學術研究升等已實施多年，而多元升等制度尚未至成熟階段，需完備相關法規及配套措施以健全並啟動多元升等機制。本校建請調整此政策績效指標初期級分分配，建議調整核算公式修改為「前百分之三十學校級分調整為二分」、「百分之三十一至百分之七十學校級分調整為一點五分」，俟各校多元升等制度成熟，再擴大前二項級分分配分別為五分及三分，預期達到政策目的並加速各校落實多元升等，提升各校教學品質及能量。</p> <p>綜上所述，建議調整級分分配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98 1007 1435 1254"> <tr> <td>前百分之三十學校</td> <td>二分</td> </tr> <tr> <td>百分之三十一至百分之七十學校</td> <td>一點五分</td> </tr> <tr> <td>百分之七十一至百分之百學校</td> <td>一分</td> </tr> </table>	前百分之三十學校	二分	百分之三十一至百分之七十學校	一點五分	百分之七十一至百分之百學校	一分	<p>1.配合學校發展定位，及適當導引教師分流，本部已修訂「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該辦法第30條規定，學校配合教師發展規劃教師多元升等制度。</p> <p>2.為能落實前開規定，以教師多元升等人數包含技術應用、藝術表現、體育成就、教學研究等為對象，採計方式以各校多元升等通過人數占所有升等通過人數之比例計算，期學校基於辦學任務完整規劃教師多元發展支持相關措施，以利教師專長分流。</p> <p>3.另因升等亦涉及教師個人權益，為使學校與校內教師能有充分溝通以建置多元升等機制，初期朝以鼓勵方式訂定指標，爰調整指標級分分配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41 1007 2024 1254"> <tr> <td>前百分之三十學校</td> <td>二分</td> </tr> <tr> <td>百分之三十一至百分之七十學校</td> <td>一點五分</td> </tr> <tr> <td>百分之七十一至百分之百學校</td> <td>一分</td> </tr> </table>	前百分之三十學校	二分	百分之三十一至百分之七十學校	一點五分	百分之七十一至百分之百學校	一分
前百分之三十學校	二分																
百分之三十一至百分之七十學校	一點五分																
百分之七十一至百分之百學校	一分																
前百分之三十學校	二分																
百分之三十一至百分之七十學校	一點五分																
百分之七十一至百分之百學校	一分																
5	世新大學	說明會後	政策績效	<p>針對107年度獎補要點修正，有關兼任教師相關規定之修訂，將由本校代表提交優九聯盟共同建議(包含大同大學、中國文化大學、</p>	<p>1.為強化高等教育教學品質，學校應持續調降生師比值，以保障學生學習受教權益；為提供多元</p>												

序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本部回應說明						
				<p>世新大學、東吳大學、淡江大學、輔仁大學、銘傳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實踐大學 9 校) 事由：有關會議資料第 14 頁「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之指標，有違反大學自治之疑慮，建議刪除。 理由： 1.大學自治為憲法第 11 條講學自由之保障範圍，大學對於教學、研究與學習之學術事項，諸如內部組織、教師聘任及資格評量、課程設計、研究內容等，均享有自治權。國家依憲法第 162 條對大學所為之監督，應以法律為之，並應符合大學自治之原則，俾大學得免受不當之干預。是立法機關不得任意以法律強制大學設置特定之單位，致侵害大學之內部組織自主權，行政機關亦不得以命令干預大學教學之內容及課程之訂定，而妨礙教學、研究之自由，立法及行政措施之規範密度，於大學自治範圍內，均應受適度之限制，教育主管機關對大學之運作亦僅屬於適法性監督之地位（參照大法官釋字第 380 號、第 450 號及第 563 號解釋函），諒察。 2.教師人事及課程設計屬大學自治核心範圍，兼任教師之聘任，是以教師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能否符合各院系所教學（課程）需求為主要考量，而各院系所教學（課程）</p>	<p>化、豐富化之課程與教學，各校聘任專兼任教師應以教師專業能力、課程學習目標、教學品質為考量。 2.承上，修正指標項目為「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並依各校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再聘比率之情形換算為級分，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調整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541 667 2020 1251"> <tr> <td data-bbox="1541 667 1957 815">最近一學年度全校生師比值低於或等於前一學年度比值之學校</td> <td data-bbox="1957 667 2020 815">五分</td> </tr> <tr> <td data-bbox="1541 815 1957 1007">最近一學年度全校生師比值高於前一學年度比值，且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再聘比率之排序為前百分之三十之學校</td> <td data-bbox="1957 815 2020 1007">三分</td> </tr> <tr> <td data-bbox="1541 1007 1957 1251">最近一學年度全校生師比值高於前一學年度比值，且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再聘比率之排序百分之三十一至百分之百之學校</td> <td data-bbox="1957 1007 2020 1251">一分</td> </tr> </table>	最近一學年度全校生師比值低於或等於前一學年度比值之學校	五分	最近一學年度全校生師比值高於前一學年度比值，且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再聘比率之排序為前百分之三十之學校	三分	最近一學年度全校生師比值高於前一學年度比值，且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再聘比率之排序百分之三十一至百分之百之學校	一分
最近一學年度全校生師比值低於或等於前一學年度比值之學校	五分										
最近一學年度全校生師比值高於前一學年度比值，且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再聘比率之排序為前百分之三十之學校	三分										
最近一學年度全校生師比值高於前一學年度比值，且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再聘比率之排序百分之三十一至百分之百之學校	一分										

序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本部回應說明
				<p>之需求，須以其發展方向及教育目標為原則，非以兼任教師個人工作權益為依據。除此之外，為確保教學品質，兼任教師教學評量未達基本要求者，聘期結束後即不予再聘，但教學評量結果優良者亦須評估其專業知識是否與時俱進，以及聘約履行情形是否良好等要件，與鈞部要求各校不得以是否具有本職作為兼任教師聘任考量之政策完全吻合。惟現以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再聘比率作為補助款之參據，無疑是限制大學教師人事及課程安排，有違大學自治及學術自由之要義，阻礙大學學術發展之結果，將影響學生受教權益。</p> <p>3.以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再聘比率，作為補助款之指標，亦有違鈞部所訂大學增聘專任教師減少兼任教師之政策，以及本計畫鼓勵學校健全發展與推動整體特色之目標。實務上，專任教師有基本授課鐘點之教學責任，因增聘專任教師致減少兼任教師授課機會，本無可避免。再者，大學為提升教學品質，遴聘條件更佳之授課教師並無不當，然其結果無法保障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再聘比率不會下降，顯示此一指標與降低專兼任教師比例之政策互相衝突，與鼓勵學校發展特色之目的背道而馳。</p> <p>綜上，鈞部雖依法對大學行使行政監督權，</p>	

序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本部回應說明
				惟應積極維護大學學術自由保障之事項，回歸高教本質，發揮大學之功能，為國家培育人才。	

二、獎勵指標

序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本部回應說明
1	世新大學	說明會後	教學	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申請作業基本資料表中教學 1「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統計表」中機械儀器及設備、圖書及博物、電腦軟體經費源自校庫「現金收支概況表」，但計算時未計算「預付設備款」的資料，易造成報表資料失真之情形。	考量「預付設備款」為尚未完成驗收之資產項目，未來仍有變動之可能，且此項目並非普遍學校皆有及學校之間數據差異過大，另「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統計表」僅納入機械儀器及設備(1341)、圖書及博物(1350)、電腦軟體經費(1421)及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5130)等項，惟預付設備款項目除上開項目外尚包含其他設備(1361)、專利權(1411)、租賃權益(1431)、其他無形資產(1491)、什項資產(1590)等其他項目之支出，爰不宜納入。
2	世新大學	說明會	落實學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	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專區中有關「私校董事會相關資訊」更新時間，以今年為例是否於11月公告決算時併同更新，且以105學年度資訊為主？	各校財務資訊公開內容，以決算書之數據為準，提供資料應適時更新。
3	淡江大學	說明會後	落實學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	請說明「重大資產」的定義。	重大資產為每一筆超過新台幣100萬及資產殘值超過100萬元以上之資產報廢項目。

序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本部回應說明
4	慈濟大學	說明會	落實學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	內控內稽執行情形內容很大，是否需全部放入「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報告」？	為減輕校方行政作業，有關內控內稽執行內容無須全部放入「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報告」，其書面資料得簡化呈現；惟相關資料仍請於網頁上全部呈現。

三、獎勵經費減計原則

序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教育部回應說明
1	中華大學	說明會	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	107、108 年度將受到少子女化影響，註冊率會大幅下降，能否因應有可能調整比率？	考量維持 80% 以上註冊率是學校基本生存條件，爰不宜因少子女化而降低標準。 面對少子女化，學校應積極優化教學品質吸引學子以提昇招生註冊率或透過主動調低招生名額方式，以達成註冊率 80% 以上之目標。

四、其他

序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教育部回應說明
1	慈濟大學	說明會	行政簡化	深耕計畫是否有可與獎補助合併的部份？	107 年度深耕計畫業於 106 年 8 月 9 日以臺教高（二）字第 1060107886 號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申請，其目的在於全面性提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等教育多元發展，達到適性揚才的目的，未來究否與部分私校獎補助合併申請，將進一步評估與研議。
2	中原大學	說明會	經費支用	1.因應玉山計畫，請問深耕計畫是否有部分	深耕計畫經費業已匡列 5 年期計畫

序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教育部回應說明
				<p>經費撥至獎補助計畫？</p> <p>2.因玉山計畫推動，公立大學教授學術研究費得以增加，請問私立大學是否也有相關經費？另私校獎補助經費是否的得以支應私立大學校院教授增加的學術研究費用？</p>	<p>經費，由本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其經費與獎補助計畫分列。</p> <p>本部自 107 年度起同步調高私校獎補助款，屆時各校得運用該筆獎補助款調增教授職級之學術研究加給。</p> <p>本部 107 年度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得以支應教授學術研究費。</p>
3	中華大學	說明會後	經費支用	有關推動校園節能之相關軟硬體經費，若使用獎補助經費核銷，是否需於年度計畫書內對應所選面項，並列出相對應之 KPI。	推動校園節能之相關軟硬體經費，若使用獎補助經費核銷者，請於年度計畫書內對應所選面項，並列出相對應之 KPI。
4	東海大學	說明會後	經費支用	依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定，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其補助金額佔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因此政府採購法第 73 之 1 條，有關付款及審核程序之規定，就私立學校而言，是否僅限於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定之採購案。	有關政府採購法第 73 之 1 條，(付款及審核程序)之規定，就私立學校而言，僅限於適用政府採購法第 4 條規定之採購案。至未符合該法條件者應依校內採購辦法辦理。
5	台灣首府大學	說明會後	經費支用	<p>1.除產學合作之外，其他如：科技部計畫、公民營機構計畫之獎勵，是否只要是以行政管理費作為獎勵基準，就不可以用獎補助經費支應？若不是用行政管理費作為基準，就可以用獎補助經費支應？</p> <p>2.若學校以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總金額作為</p>	有關學校獎勵辦法之計算，如係以產學合作計畫或其他部會計畫之行政管理費作為核予獎金依據(如案例)，其獎勵金應由各校其他經費支應。又基於本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目的係為全面提昇

序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教育部回應說明
				<p>獎金計算標準者，是否可用獎補助款經費支應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獎勵？</p> <p>3.若學校以行政管理費金額作為門檻並提供一定的獎勵金，例如：只要計畫行政管理費超過1萬元便可申請1萬元的獎勵(即不論計畫行政管理費為10萬或1萬，獎勵金皆為1萬元)，而非簡報中案例是以行政管理費金額的比例進行獎勵金的計算基準，雖然一樣是以行政管理費為基礎，但獎勵精神並不同，是否可用獎補助款經費支應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之獎勵？</p>	<p>教育品質，爰項下獎勵金支應，亦應避免有資源過渡集中情形。</p> <p>案例： 產學合作計畫獎勵辦法「本校專任教師申請產學合作計畫，經核定簽約撥款至本校，並於結案後半年內提出申請，及給予該計畫案實際編列行政管理費30%額度之獎金予計畫主持人」</p>
6	東吳大學	說明會後	經費支用	<p>1.有關資本門經費實際支用範圍之合理性，「軟硬體設備及維護費」之維護費定義為何？106年5月12日「105年度獎勵私立大專院校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書面審查暨實地訪視學校說明會」當日會後請教池老師之說法為，凡使用教育部獎補助款購置之儀器設備所需之維護費皆屬之，惟為免未來發送各大專院校之函文內容對此有所疏漏，特予提醒。</p> <p>2.本校為提升教學改進，需建置一間多媒體教學教室，其中需增購相關教學儀器設備，如電腦、多媒體設備、教室之裝潢及相關佈線等項目，是否能以建置一間多媒體教學教室之總價認列為資本門呢？而毋需將各項需求拆開，如佈線屬工程、電腦</p>	<p>1.依行政院主計處96年2月1日處會三字第0960000691號函，涉及設備維修經費認列部分，依下列原則任列辦理：</p> <p>(1)原以財產列帳之電腦設備：一般、經常門維護支出(含更換零組件)，應以經常門經費辦理，無須增減財產漲。另設增置、擴充及改良，導致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或提昇服務效能等支出，應增加財產帳。至是否延長資產耐用年限、提昇服務效能，由各機關本於權責合理評估認定。</p> <p>(2)原以物品列帳之電腦設備：係</p>

序號	學校	時間	分類	學校提問/建議	教育部回應說明
				<p>屬設備等。</p> <p>3.原編列購置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資本門項目如儀器設備，係因採購過程中開標議價程序後致使單項單價低於一萬元，財產增加單是否亦列為資本門項目如儀器設備？（因與本校目前認列資本門方式有出入，是以再次確認，如確定如此，本校將據以修系統。）</p> <p>4.本校教師出國參加研討會之往返機票費用、出席會議之註冊費用等，本校皆訂有相關支用或申請辦法，請問如此是否可以教育部獎補助款支應？此外，106年5月12日「105年度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書面審查暨實地訪視學校說明會」會中教育部表示教學研究經費已放寬至補助研究生，是否表示研究生出國參加研討會之相關費用，亦能以教育部獎補助款支應？</p>	<p>屬一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2年以下者，其維修（含更換零組件）應屬小額支出，一律以經常門經費辦理。</p> <p>2.否，所購置之設備，非屬整組搭配方能使用者，不得以設備總價認列為資本門。</p> <p>3.是，原編列購置之資本門項目，如實際執行支出未達新臺幣一萬元者，仍應視為資本門。</p> <p>4.是。教師出國參加研討會之往返機票費用、出席會議之註冊費用等，如學校訂有相關支用或申請辦法，且不違反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即可以教育部獎補助款支應；另查本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係為提昇私立大專校院之教育品質與競爭力。爰此，補助參與研討會經費之對象應以具有教師身份者為妥。</p>